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10
21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6年3月11-15日，布鲁塞尔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决定中授权环境署除其它事项外，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一道、并与各区政府及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协商，筹备并召开一次政府间谈判会议，其任务是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此外，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15至24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百零七届大会上商定，作为粮农组织/环境署事先知情同意联合方案的一部分，粮农组织秘书处应着手与其它有关国际和非政府间组织合作，编制一份事先知情公约草案。

2. 根据上述授权，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由比利时政府担任东道主，于1996年3月11至1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于1996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45分宣布会议开幕。她首先感谢比利时政府担任事先知情同意这一重要谈判的东道主。

4. 比利时负责安全、社会一体化与环境事务的国务秘书Jan Peeters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第一届谈判会议在欧洲议会的所在地举行是极为恰当的，因为欧洲议会是要求对欧洲共同体出口物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的第一个政治机构。他希望有关谈判工作将凭借现有的不具有约束力文书所提供的坚实基础，产生一项真正具有全球性的多边环境协定，作为指导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关全球性法律纲要的一部分。应在遵守措施方面加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明确表明出口国家的义务。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的另一个领域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他进一步表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必须是提供一个有力的法律框架，能够通过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在国际社会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某些特别危险化学品拟订停用条款，从而对新出现的需求和挑战作出反应，他相信政府间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会讨论这些问题。

6. 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谈到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在过去七年中在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进行了模范合作。她随后请粮农组织农业部助理总干事Abdoulaye Sawadogo先生发言。

7. Abdoulaye Sawadogo先生在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Jacques Diouf博士发言时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是审查自愿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确定要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中保留的有关内容。

8. 他说，有关程序应是透明的，不需要在国家一级为其实施建立重大基础设施。自愿性程序的有关经验已表明，国家一级决策工作花费时间是因为缺少资源。他赞扬了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之间在所有工作和讨论中进行了良好的合作，促成了目前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他最后回顾了环境规划理事会要求除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外，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造成的风险。他说，粮农组织将继续参加这些讨论。他还对比利时政府担任会议的东道主向它表示感谢。

9. 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在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致开幕词时说，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达到了它的目的：促进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分担责任，因而能保护人体健康，使其免受某些目前在国际上进行贸易的化学品和杀虫剂的有害影响。这一程序还特别使发展中国家拥有了一个工具，使其

能够就危险物质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作出决定。目前有必要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8/12号决定的授权进一步制定一项国际法律纲要。

10. 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与1994年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相一致。这些协定中包括贸易技术障碍协定及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的协定。若干发展中国家不仅进口化学品，而且还生产化学品，供其国内使用和出口。因此，有必要考虑到贸易模式的变化，即不仅处理此类化学品的北北贸易，也处理有关的南南贸易。目前人们需要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原因是只要程序的遵守不具强制性，就可能产生不平衡的结果。她指出，已经商定除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外，在国际一级还需要采取其它行动，以确保化学品得到持久安全的和可持续的使用。她希望使会议确信，环境署在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于华盛顿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的政府间会议上就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可能有毒化学品登记中心的行动将继续补充在本届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决定。因此，本届会议必须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就事先知情同意公约本身达成一致意见。

B. 出席情况

11.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培训研究所（训研所）、禁止化学品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各国农业化学产品制造商协会国际联合会、化学品协会国际理事会、自然贸易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荷兰自然与环境协会、杀虫剂信托基金。

C. 选举主席团

1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选举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z 女士(巴西)
副主席: Mohammed El-Zarka 先生(埃及)
王之佳先生(中国)
Yuri Ko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William Murray 先生(加拿大)

15. 此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一致决定 Mark Pallemerts 先生作为东道国政府的代表应作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D. 通过议事规则

16. 设立了一个由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以解决代表们就临时议事规则(文件 UNEP/FAO/PIC/INC.1/2)提出的问题。经全体会议修正的议事规则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本届会议闭幕式上获得通过，作为附件一附在本报告后。

E. 通过议程

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FAO/PIC/INC.1/1 中的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18. 在审议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时，会议商定有关议程项目 4 的讨论应首先由环境署和各国代表进行一般情况介绍，然后再详细地审查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实质性内容。

二.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接过收到了下列文件：UNEP/FAO/PIC/INC.1/3，“特设工作组就可能列入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内容提出的意见”；UNEP/FAO/PIC/INC.1/4，“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资料交换程序的综述”；UNEP/FAO/PIC/INC.1/5，“审查与现行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相关的各项议题”；UNEP/FAO/PIC/INC.1/6，“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经验”；UNEP/FAO/PIC/INC.1/7，“现行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与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UNEP/FAO/PIC/INC.1/8，“与贸易相关的议题”和 Corr.1(仅有英文本)；UNEP/FAO/PIC/INC.1/9 和 UNEP/FAO/PIC/INC.1/Inf.1(仅有英文本)，“关于被广泛禁止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情况研究报告”。

20. 为筹备本项目的讨论工作，环境署全面概述了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目前的实施情况。

21.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发言的所有代表均感谢比利时政府担任会议的东道并提供了一流设施。许多代表还感谢粮农组织/环境署合设秘书处为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22. 所有代表均支持订立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许多代表还提到了有关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23. 代表们谈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关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第 18/12 号决定交给本届会议的明确任务。数位代表提醒会议目前不要增加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而其它代表则强调在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有必要列入允许作出某些灵活安排的条款，以便于增列其它内容。有代表谈到会议应采用目前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杀虫剂的供销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中所列的现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将之作为讨论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基础，同时应充分认识到目前正在

其它论坛、如拟于 1996 年 4 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政府指定专家会议的工作，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其它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经验。

24. 有代表谈到了有关在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安全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公约第 170 号），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还有代表概述了教研所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合作，在进行培训以实施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

25. 有代表指出，必须确保明确定有关挑选列入对之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标准和程序，以避免这一程序工作过多。

26.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各国必须保留根据其各自需要和有关成本/惠益分析作出适当决定的权力。数位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与在相关领域内积极开展工作的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协调。必须根据现有的贸易协定、如 1994 年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技术障碍协定及关于采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定来审议拟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的规定对贸易的影响，以便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27. 在进行谈判工作时必须想到各国是否能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其中包括审议向有关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它们有能力执行这一公约。

28. 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到了需要今后再更详细审议的一系列其他问题，其中包括过境国的利益以及更明确地确定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作用。

29. 讨论过程中审议的主要参考文件是经修正的《伦敦准则》规定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 1994 年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执行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UNEP/PIC/WG.1/4/5) 的附件。特设工作组报告的附件载有结构类似一份法律文书的有关要点，因此被用于重点进行进一步讨论。初步目标是审查各节的标题，以便确定可以列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有关标题。若干代表对未列入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章节表示持保留意见，他们认为以下各节不宜由本委员会议讨论：出口通知；分类、包装和贴标签；责任和赔偿；以及有关禁用和逐步停用的条款。将以下各节列入括号中，以表明需要进一步对其进行讨论：申请；现状；机密数据；技术援助；资料交换所；贸易条款；与非缔约方贸易的控制；财务规定；资金机制；争端的解决。

30. 随后对每一节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目标

31. 要点文件第4段提及关于禁用或逐步停用危险化学品的条款，若干代表对此提出异议，因为这不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其他代表则认为应制定有关目标，以便能够审议不在事先知情同意范围内的各项措施。

范围

32. 在审查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起草的载有涉及范围和例外的要点文件时(UNEP/FAO/PIC/INC.1/CRP.2)时，人们对起草的条款进行了全面辩论。一些代表对本款表示支持，其他代表则提出增列内容或修改。

33. 广泛讨论了以下建议：将环境作为与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时引起关注的杀虫制剂的有关的另一个来提出问题。一些代表对此表示保留，认为增加这一问题不在目前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范围内。有人还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审议如何确定这类制剂。

34. 人们普遍认为，在制定这些条款时应充分考虑到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或重叠。

豁免

35. 若干代表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未列入所有化学废物表示关注。但有人强调说，《巴塞尔公约》列入的废物应获得豁免。人们普遍认为需要具体确定为研究或分析或作为个人家庭物品进口的化学品的数量。

36. 还讨论了其它一系列可以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增列或删除的项目：化妆品、为生产药品进口的化学品、兽医产品、非化学杀虫剂和植物生长控制剂、进口试用以便在进口国登记注册的杀虫剂、用基因技术产生的物质、淘汰/过时的杀虫剂、食物产品中的杀虫剂或化学污染物的残留物。一些代表提出，有些用语，例如“个人用品或家庭用品”和“研究和分析”，需要确定定义。有人还建议进一步考虑列入含有杀虫基因的生物技术产品，因为其它论坛可能会将它们划分为杀虫剂。

定义

37. 建议进一步改进管制行动和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化学品类别的现有定义。提出了若干新的定义。有人建议定义只限于案文中使用的用语。

会议商定,可在进一步拟定文书的案文后再就需要确定定义的其它用语做出决定。

一般义务

38. 一些代表认为,有关案文应限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应用,第 25 段(UNEP/PIC/WG.1/4/5)中的若干内容超出了文书的范围。其他代表则对将此列入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持保留意见。由于各国之间的情况大不相同,很难确定国际公认的替代物,一些代表亦对此提出保留意见。有必要阐明需要交流资料的类别,并强调指出进口者和出口者的不同义务。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39. 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担任接受或向有关当局提交资料的中心联络点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有人提到确保各本国政府在决定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方面的自主权的重要性。有人指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不一定必须是一个政府部门。

管制行动通知

40. 人们一致认为,必须在起草和提交通知方面加强对各国的指导,以便更明确地了解管制行动的依据。会议确认,需要为修订这一章节的案文提供进一步指导。

确定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41. 将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清单的有关程序应具有透明度、可行性和合理性这一点得到了重点强调。首先必须有明确定义的标准和商定的程序来确定列入哪些化学品。一些代表认为有关程度应允许对清单进行修正或增列,而不需要进行正式批准。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对有关过程进行政治上的监督。

42. 在对这一要点和前面要点进行初步讨论后,政府间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小型工作组,由 Rawal 博士(印度)任主席,以便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给全体会议的报告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1/L.2 分发。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报告作为附件二附在本报告后,是今后讨论如何确定待列入的化学产品的依据文件之一。

请求

43. 人们普遍认为，应在就确定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有关程序作出决定后再讨论有关请求的条款。

进口决定

44. 人们普遍认为，出口国需要有更好的资料来了解进口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的国家的进口情况。一位代表提到与拟议的贸易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说，任何进口都应符合国际贸易准则。

现状

45. 人们普遍支持本条款中的概念。有人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诸如可能涉及的贸易问题等事项。

进口决定的通报

46. 人们普遍认为，进口决定通报条款草案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由于作出决定与通报决定之间在时间上有差异，因此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需要澄清说明进口决定和可能涉及的遵守问题的法律依据。

出口国的国家措施

47. 若干代表表示，有关系统需要有灵活性，允许各国确定适当的国内措施，其中包括自愿措施，以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人指出，可能不宜将进口国和出口国加以区分，因为有些国家既是进口国又是出口国，可考虑将有关进口和出口国的要点合并起来。

进口国的国家措施

48. 有人提到能力建设和财务援助的必要性，以便使各国能够有效地实施事先知情同意。有人提到很难从出口国获得作出决定的必要资料。人们认为，进口决定也适用于国内用途的国内化学品生产这一点很重要。

出口通知

49. 人们普遍支持这一活动。该活动是伦敦准则第二部分第 8 节的一部分。一些代表认为，目前采用的首次出口通知程序足够有效，一些代表对出口通知列入国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所有运输。一些代表对出口通知超出了目前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范围表示关注，但他们强调说，这项工作可以作为化学品资料交流的一部分继续进行。有人建议最好由关于进一步措施的政府指定专家在下个月在哥本哈根开会时加以审议。还提出了是否有可以提供这类资料的其它机制的问题。

机密数据

50. 会议普遍认为，机密数据的提供对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书的正常运行十分重要。数位代表认为，应澄清机密性这一概念并制订具体标准；其他代表则强调必须在数据保密的必要性与公布这类资料以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这一公众利益之间达成平衡。资料必须是双向的，工业界应有义务向管理者透露有关数据。数位代表说，有关毒性物质的危险的资料以及这类物质的评估和审评报告不应保密。经合发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文书均规定不得对健康和安全领域的產品保密。没有必要保护非机密性数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2455/92 号规定第 4 条第 5 款可作为拟订有关这一题目案文的依据。

分类、标签和包装

51. 会议普遍认为，分类、标签和包装对于化学品的合理管理十分重要。但是，有代表表示关注的是这一问题涉及资料交流问题，而不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因此不应作为谈判内容。许多代表还指出，目前正在就统一分类和标签广泛地开展工作，此事不应在政府间谈判工作中处理，而应留给早已开始讨论这一问题的论坛。数位代表说，应确定专门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的标签体制。还有代表进一步说，应采用现有的国际体制和规范，其中包括海关法规。有关出口化学品的标签和包装规范不应比出口国中所采用的规范更为严格。会议商定，需要随着其它论坛的有关工作的进展进一步讨论这一题目。

遵守措施

52. 数位代表指出，要点文件(UNEP/PIC/WG.1/4/5)论及两类遵守。选择办法 1 和 2 涉及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具体国际措施，而选择办法 3 则涉及根据国内法采取的国家措施。一些代表支持根据待列入该文书的选择办法 1 或 2 起草的条款，其他一些代表则对列入选择办法 3 持保留意见。还有代表主张另外还采用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所列的协商性、非对抗性办法。

责任和赔偿

53. 许多代表认为，为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所涉及的不利影响能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分担这一条款非常重要，他们认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对此进行讨论。但也有意见反对列入这一条款，认为这一问题不属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

技术援助

54. 有代表强调了特别是在建立基础结构和培训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的重要性。此类援助与财务条款问题密切相关，为此原因，一个区域集团认为也应在此范围内讨论有关财务机制的条款（第 87 和 88 段）。有代表建议亦应提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不同的区域集团就援助问题编制了其各自的立场文件。这些文件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非洲国家集团关于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国际文书的区域立场 – UNEP/FAO/PIC/I NC.1/CRP.5；东欧和中欧国家集团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立场 – UNEP/FAO/PIC/INC.1/CRP.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关于技术援助章节的立场 – UNEP/FAO/PIC/INC.1/CRP.7）。一些代表认为，应通过现有的框架提供援助。有代表建议由粮农组织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拟订一份文件，说明现有的能力建设工作。代表们认为必须从一开始就确定需要援助的领域，如通过编制国家概况来评估现有的基础结构以及国家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需要和优先安排。有代表指出，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和合理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已经开展活动来改进能力建设方面的协调，这些工作可作为进一步考虑国家需要的适当论坛。会议注意到国际组织目前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

资料交换所机制

55. 未对所提出的选择办法 1 和 2 进行广泛辩论。提出了第 3 个选择办法，要求采用其他类机制来处理技术援助需求。

贸易条款

56. 数位代表谈到了由有关国际环境协定和贸易专家组确定的、列于秘书处有关与贸易相关条款的说明（UNEP/FAO/PIC/INC.1/8）附件中的问题。代表们特别强调了环境与贸易相辅相成，并指出应考虑将这一点订入任何有关贸易

的条款中。数位代表表示应考虑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和协定、如贸易技术障碍协定和有关采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定中的原则。有意见认为，应彻底审评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涉及的问题和对贸易的影响。还有代表指出，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采取的措施对贸易造成限制应最少，而且不带歧视性。在这方面，有代表建议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

同非缔约方贸易的控制

57. 数位代表认为应进一步讨论贸易条款和控制与非缔约方的贸易这些复杂的问题。数位代表认为应采用与遵守的缔约方相同的平等方式不加歧视地对待遵守文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有代表认为，与非缔约方的贸易问题应成为有关进口国的主权决定。有代表指出，应考虑到批准工作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在这一期间内不应妨碍缔约方与准备签署文书的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与其它国际公约的关系

58. 数位代表回顾了与其它协定和文书保持一致以及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的必要性。有代表认为应在进一步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之前保留所有的选择办法。有代表要求环境署/粮农组织合设的秘书处在订立这一文书方面与现有的与化学品相关的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协商。还有一代表建议列入一个一般性条款，以便其他谈判和通过有关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

59. 有代表指出，在尚不了解文书的范围或目标的情况下难以讨论缔约方大会问题。秘书处应起草有关缔约方大会条款的详细内容，供下届会议讨论。有代表要求秘书处根据现有的文书起草案文，以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秘书处与临时安排

60.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的性质依待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若干方面而定。有关临时安排的讨论也要等拟订工作结束之后才能进行。会议商定这两个问题以及财务规定和财务机制问题可由一个工作组在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处理。

财务规定和财务机制

61. 有代表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文件，说明其它公约和协定的现有财务机制。该文件应提出有关财务机制的若干选择办法，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目前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的费用。会议进一步请秘书处在编制文件时列入所提出的不同选择办法涉及的财务问题。若干代表支持获取新的额外财务资源，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能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得成功。

最后条款(文件 UNEP/FAO/PIC/WG.1/4/5 第 89-100 段)

62. 会议普遍认为，依照其它环境公约的相应条款订立的最后条款是适当的。但是有代表对程序争端的解决办法发表了意见，并特别谈到了达成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有代表建议主席在可行时仿照现有的环境公约着手用法律语言起草有关条款；将案文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查。

三. 其它事项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3.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8/12 号决定的规定，目前的谈判工作应于 1997 年初之前结束。另计划召开两届谈判会议，在举行最后一届谈判会议的同时将召开一届外交会议，以通过和签署关于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荷兰政府在 1995 年 5 月举行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担任最后一届谈判会议和外交会议的东道主，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荷兰政府已为这些会议做出了财务安排。

64. 秘书处报告说，若干国家政府已表示愿意担任上述谈判会议的东道主。数位代表表示，至少有一届谈判会议应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埃及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届谈判会议的东道主。会议请秘书处与有关国家政府研究举行这些会议所涉财务和实际问题。无论如何，各届会议、其中包括本届次会议的经费均依靠各国政府捐款。如果能获得必要的捐款，第二届谈判会议大约可在六个月之后召开。会议认为秘书处应做出一切努力，以遵守政府间委员会任务中规定的时限。

与事先知情同意谈判相关的其它会议

65. 会议请秘书处分发讨论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少数危险化学品风险的各次会议的报告。

66. 会议还请秘书处提供一份今后与事先知情同意谈判相关的会议时间表。

四. 通过报告

67. 在1996年3月15日本届会议第15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经报告员和代表们修正的载于文件UNEP/FAO/INC.1/L.1和Add.1的报告草案,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

68. 一些代表强调说,报告自始至终都提及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是谈判拟订一项关于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份重要文件,这一点很重要。

五. 会议闭幕

69. 在闭幕式上,若干代表强调了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8/12号决定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关于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的重要性。虽然有关进一步措施的工作很重要,但需要最后确定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案文,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在有关进一步措施的第二次会议之前举行。

70. 会议商定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宜于1996年8月底或9月初举行。

71.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1996年3月15日晚上8时45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 宗 旨

本议事规则用于指导“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

二. 定 义

第 1 条

1. “谈判方”是指参加谈判拟定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和属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参与涉及其职权的事项的谈判。这种参与不得增加这些组织成员国本来应拥有的代表权。这些组织应提供一份说明,表明其职权涉及所谈判事项的程度。这些组织应通报其职权范围所发生的变化。
2.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6条第1款选举的主席。
3. “秘书处”是指执行主任和总干事提供的为谈判工作服务的必要秘书处。
4.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 “总干事”是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6. “会议”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会议。
7.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谈判方”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谈判方。未投票的谈判方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 会议地点和日期

第 2 条

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由谈判方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决定。

四. 议 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应于获得以下第8条第1款提及的主席团同意后向每次会议提出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包括谈判各方建议的所有项目。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谈判方应通过根据有关临时议程拟订的会议议程。

议程的修改

第 5 条

会议期间，谈判方可以增列、删除或修正项目，对议程进行修改。开会期间，只有谈判方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可以增列入议程。

五. 代 表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每个谈判方的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人数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若干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担任代表。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8 条

1. 谈判方应从谈判国家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
2. 谈判方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在主席团中有一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一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请一位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主席的接替

第 10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应选举一位新主席，选举时应注意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七. 秘书处

第 11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可指定其会议期间的代表。

第 12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应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谈判、其中包括谈判方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第 13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或其指定代表在不违反第 17 条规定的前提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在会上提出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应负责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召开会议并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六周编印和分发文件。

第 15 条

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负责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收受、翻译和分发会议的文件；编印和向谈判方分发报告和有关文件；保管档案文件，并一般办理谈判方可能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八.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6 条

1. 有参加会议各谈判国家至少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可宣布开会并准予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需有上述参加谈判国家过半数出席。

2. 为确定以上第 1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有在有权在这一需要确定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参加表决时方可列入计数。

主席的职权

第 17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应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对程序问题应加以裁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的范围内，控制会议的进行和会议秩序的维持。主席可以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发言。

的时间，限制每一谈判方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名单的登记或结束辩论。主席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18 条

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应处于谈判方的领导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19 条

副主席代表主席时，其权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20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代表团另一位成员代其行使表决权。

发言

第 21 条

任何人未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背本规则为限。发言者的言论如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应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22 条

工作小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及依照第 48 条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3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谈判方可以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谈判方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即为有效。

2. 谈判方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24 条

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次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发言达到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发言者登记的截止

第 25 条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以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会议的同意后，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但主席如认为某一谈判方应对在其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后的发言作出答复，则可准许其答复。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经会议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6 条

谈判方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以有一谈判方发言赞成，一谈判方发言反对，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7 条

谈判方可随时提出对讨论的题目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谈判方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反对结束辩论的两个谈判方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如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8 条

谈判方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程序动议的次序

第 29 条

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依如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对某些条款的援用

第 30 条

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不应再援用第 23、26、27、28、31 和 33 条，如果其成员国已在同一事项上援用了这些条款。这类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不应再援用上述任何条款，如果有关组织的代表已在同一事项上予以援用。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1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副本分送各谈判方。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谈判方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会议的正式语文分送所有谈判方。但如经谈判方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29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谈判方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该提案或修正案未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3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谈判方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4 条

若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否决，则不得在同一会次上重新审议，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允许两个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谈判方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下列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每一谈判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在任何谈判会议上，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与该组织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数目相等。但如其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此类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通过决定

第 36 条

1. 各谈判方应尽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为取得协商一致已竭尽各种努力，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办法，有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谈判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会议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谈判方的多数作出。

3. 如果对一个要表决的问题是实质性问题还是程序问题有分歧，对这个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谈判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表决方式

第 37 条

在不违反第 43 条的情况下，谈判方的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但任何谈判方都可以请求采用唱名方式。唱名表决应依谈判方名称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谈判方开始唱名。但是，如果任何时候一谈判方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这一方式应成为有关问题的表决方式。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38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谈判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有关文件内。

表决守则

第 39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谈判方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允许谈判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

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开表决

第 40 条

谈判方得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对于分开表决的请求如有异议，应将分开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开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的两个谈判方和反对的两个谈判方发言。分开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各部分 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都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1 条

1.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先表决修正案。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谈判方应先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后者即无须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凡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2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议定，应照各该提案提出的先后，依次表决。会议每次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表决下一提案。

2. 不要求对其实质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交付表决。

选 举

第 43 条

一切选举皆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有一名经商定的候选人时，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4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缔约方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是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多名候选人取得同数的次高票时，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同数的最高票时，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5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以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应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人数多于两倍且获票数目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仍无结果时，应即举行非限制性的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国。如果这种非限制性的投票举行了三次而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除有本条第 3 款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例外情况外）的候选人应以在第三次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再下三次投票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获票数目相等

第 46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

会议的附属机构，如工作组和专家组

第 47 条

1. 谈判方可设立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2. 在不违反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此类成员数目不得多于三名。
3. 谈判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但谈判方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

十.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4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口 译

第 49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会议的其它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她应自行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5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1 条

除非会议另行决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在非公开会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早日举行公开会议宣布。

其他会议

第 52 条

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以外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行决定。

十二. 观察员

观察员的参加

第 53 条

观察员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加会议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4 条

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酌情对谈判进程作出贡献。但这些组织在这个进程中不应起任何谈判作用，并需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

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第1/1和2/1号决定。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5 条

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某条议事规则，但须提前24小时通报有关提案。

附 件 二

关于确定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的工作组的报告

确定可供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A. 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

1. 人们普遍认为，那些至少有一方出于健康或环境理由对其进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将可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如果它们符合事先确定的标准而且在有关通知中记载了这些标准。风险评估应是有关标准的一项内容。专家小组将审议提交的文件以及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该小组将根据它的意见就是否将该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建议。

2. 建议有关文件强调以下内容。
3. 用途类别(杀虫剂/工业/消费者):
 - (a) 采用控制行动的有关用途的数量和仍然允许使用的有关用途的数量;
 - (b) 因采用控制行动减少的使用量;
 - (c) 因通报国家采取控制行动而实际/预计减少的健康和环境风险(见附件);
 - (d) 表明有关化学品在全球一级目前贸易的情况(以避免那些不再销售的化学品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4. 公约附件中应规定提供文件的标准和要求。有关文件应列入所通报化合物的可能替代物的资料。

5. 关于严格限用，有人指出，现有的重大和非重大用途概念更多地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而不是出于健康或环境方面的考虑。因此，严格限用的定义可改为：

6. 严格限用化学品是指由于政府最终采取的立法行动:

- 其所有用途处于健康或环境理由几乎为各国禁用的化学品; 或
- 其健康或环境风险以大大减少的化学品。

7. 有人提出, 出口通知可以是收集可供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继续使用和贸易的有关资料的若干途径之一。

B. 可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时造成问题的危险杀虫剂配方

8. 人们普遍认为, 应根据有记载的有关问题的证据确定这类杀虫剂。人们确认, 有关文件不能象控制行动文件那样全面, 但是证据的数量不应是孤立的或偏离主题, 与使用程度相比应是足够的。

9. 人们认为各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可以提出这些杀虫剂的名字。提名国家/组织应就造成问题的具体杀虫剂提供资料并提供文件表明:

- (a) 有关杀虫剂的名称;
- (b) 有关证据和问题的说明;
- (c) 使用方式的资料(杀虫剂是如何使用的, 其用途是什么);
- (d) 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10. 专家小组要审议的标准将以现有的多方位做法为依据, 并将考虑到关于发展中国家中毒事故报告以及记录在案的工业化国家中毒事故的证据、关于保护服的建议或工业化国家为尽量减少职业性接触而采取的其它措施以及采用打分制度的结果。打分制度根据杀虫剂在一个国家使用所涉及的各类问题为其作出一个数字记分。

提出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拟议程序

11. 步骤 1。各区政府向秘书处通报为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采取的控制行动或政府/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出危险杀虫制剂, 同时提交必要的文件。

12. 步骤 2。秘书处审查所提交的文件, 看它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如通报行动符合规定标准, 则向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一份通报控制行动的摘要并要求提供现有其它资料。如所提出的危险杀虫制剂符合标准, 也要求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其它资料。

13.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在国家一级协调由其它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等参加的资料收集工作。所收集的资料可以是替代物、经济标准、与各个地区有关的数据和贸易统计数据)。

14. 步骤 3。秘书处根据收集到的所有资料主持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5. 步骤 4。专家组审查草案以便将其最后定稿，其中包括审议风险评估对其他条件、如气候和使用条件等是否相关。

16. 步骤 5。专家组审议所有现有的资料，并就是否考虑将有关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建议。

17. 步骤 6。在有关组织内就是否将有关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

18. 步骤 7。将决定指导文件分发给所有各国政府，供进口国作出相应安排。

19. 有代表指出，作为上述提案的一项选择办法，可以在专家组就是否将有关化学品列入程序问题提出建议之后才起草决定指导文件（将步骤 5 放在步骤 3 之前）。

20. 会议商定，需要有从程序中去除有关化学品的相应程序，但这一程序将与上述程序有所不同。应将目前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中所订立的程序列入考虑中。

专家组拟议的职能和任务

21. 会议商定，需要专家组审查就控制行动和在使用时造成问题的制剂提交的文件，并就是否将有关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建议。

22. 其职能可包括：

- (i) 审查在资料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并决定是否已经满足了有关标准；
- (ii) 根据审查结果，就是否将候选化学品列入程序；
- (iii) 审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特别是审议其对其他条件的相关性。

23. 专家小组将不对有关国家的禁用或严格限用措施及其依据作同行审查。

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的决定以及专家小组的拟议任务

24. 专家小组将就是否把有关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建议。

25. 缔约国会议将决定由哪一个组织负责核准将有关的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会议对应由哪个组织负责这项工作产生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希望由缔约国会议来负责，另有一些代表则表示可指派一个附属机构。一些谈判方表示可指定由专家小组本身来负责作出决定。

26. 代表们指出，是否便利作出决定以及所涉的资源问题应成为决定应由哪个组织负责作出决定的一项重要因素。

27. 会议商定，应在文书附件中列出专家小组的作用、任务和体制安排，以便保持灵活性。

28. 有代表还建议，应由秘书处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拟订一份文件，内列各种体制选择办法，以及各种选择办法所涉费用的估计数字。

专家小组的组成和指派

29. 有代表认为，专家小组应是独立的和科学性的。还有代表强调在专家小组中应保持公平的地域分配。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有关任命小组专家的程序将由缔约国会议来确定。有代表表示希望任命政府指定专家作为专家小组成员。

附录

在所提交的文件中强调的有关健康和环境的关注事宜可包括，但却不限于：

健康标准：

- 严重的急性损伤；
- 致癌和诱变影响；
- 生育或发育影响；
- 慢性或延缓性毒性影响；
- 其它重要的慢性全身影响，

环境标准：

- 在非针对对象有机体的环境中的残留物，这些残留物急性地或慢性地对有关有机体产生毒性影响；
- 对非针对对象的动物或植物（其中包括、但却不限于：土壤、水、空气、植物、动物）的继续生存造成的风险；
- 持续造成风险的持续存在的残留物；少剂量即可造成的影响；影响不限于具体合作条件。
